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2 年 5 月份 局務會議、主管暨區務會報紀錄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5 月 25 日 09 時 30 分
- 貳、會議地點：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6 樓大會議室
- 參、主持人：陳永德局長
紀錄：李宛諭
- 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- 伍、交通局交通安全宣導：
主席裁示：請各區區長協助並轉知里長幫忙對民眾宣導。
- 陸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：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- 柒、各科室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- 捌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一、萬安46號演習預計於112年7月24日舉行，請各區公所於112年5月底前完成各里防空避難疏散工作講習，並於112年7月15日前完成防空疏散踏勘演練。
二、有關內政部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戶政業務績效評鑑，本市為直轄市組第一名，感謝各戶政同仁的努力。
三、內政部訂於112年6月10日辦理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第2次選務造冊模擬測試作業，請各區戶政事務所於測試當天，務必掃描統計報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，並

於系統完成通報作業後，待本局承辦人員確認無誤始可離所。

四、生育獎勵金回溯案，預計排入112年6月29日本府法規會審議，並提報7月11日市政會議審議，俟發布生效後，請各戶政事務所協助針對111年12月25日至112年4月3日申請之民眾進行列冊補發。

五、有關本市112年金婚表揚，請各區公所協助宣傳及受理書面報名資料。

六、配合本府資通安全，請府內同仁優先使用 TAIPEI ON 傳遞公務文件。

七、有關基層建設人員出國預算編列，請各區爾後於招標時，統一於契約內明訂支付旅行社預付款規範。

玖、市議會國民黨團與市府共識營會議議員意見列管表

序號	案由	主席裁示
1	針對市民期望生育獎勵金，希回溯至112年1月1日起發放，請市府研議。(人口科)	持續列管至辦理完成
2	木新市場老舊與木新區民活動中心海砂屋危險問題，請市府依議會112年預算綜合決議加速研議處理。永建區民活動中心海砂屋改建案，請市府儘速研議提出政策規劃。(自治科)	持續列管至辦理完成
3	市府加碼生育獎勵金，希望蔣市長以身作則，帶領消費嬰幼兒產品，促進疫後經濟。(人口科)	解除列管

拾、散會：10時30分